**上海市慈善基金会**

**资助慈善公益项目管理办法**

为了规范本会资助社会慈善公益项目（社区公益服务招标项目和社区公益创投项目的相关规定，详见市社区服务中心网站）的申报流程、加强项目管理和财务监督，逐步形成一批影响力强、受益面广且运作规范的慈善公益品牌项目，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项目的申报**

第一条 申报主体应是经相关管理部门核准并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高校和医院可申报特定的社会慈善公益项目。详见《上海市慈善基金会资助慈善公益项目指南（试行）》。

第二条 申报的项目应符合本会“安老、扶幼、助学、济困”的宗旨，能产生良好的社会效果；应有利于弘扬志愿者精神，有利于宣传慈善、营造慈善氛围；应有利于增强慈善意识和动员慈善捐赠，有利于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

第三条 申报单位须登陆上海慈善网（www.scf.org.cn）下载并按照要求填写《上海市慈善基金会资助社会慈善公益项目申请表》和预算表，与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的复印件等一同递交至市会，进行项目申请。材料的递交须在本会公布的截止日前完成，逾期递交的，不予受理。

第四条 申报的项目应以公益服务为主要内容。

第五条 申报的项目应符合本会确定的项目类型和资助范围。

第六条 申报的项目被本会评为优秀公益项目或受我会资助且连续多年实施的公益项目，可填简易申报表。

第七条 项目申报单位在填写项目申请表前，须认真阅读《上海市慈善基金会资助慈善公益项目指南（试行）》和《上海市慈善基金会资助社会慈善公益项目申请表》中的“填写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的或未按照要求递交相关材料的，不予受理。

**第二章 项目的评审**

第八条 本会对收到的申报材料进行整理后，召开评审小组会议，对项目提出评审意见。

第九条 评审小组由本会理事、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有关专业人士组成。

第十条 项目经费的开支将参照本会制定的标准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评审小组对申报的项目提出评审意见后，本会将组织专家对通过评审的拟资助金额为十万元以上及部分十万元以下项目进行申述论证。

第十二条 经上述程序通过的公益项目报本会理事长办公会议审议。审议通过的项目，拟定为本会资助的社会慈善公益项目。

第十三条 申报的项目具有以下情况的，原则上不予资助：

（1）项目所涉及的领域，政府已出台相关政策或开展相关救助的。

（2）申报的项目已在本市公益项目招投标中中标的。

第十四条 同一申报主体，接受过本会慈善公益项目资助，获资助项目未完成、未审计的，待本会审计结束，确认项目完成后，下拨当年的资助款。

**第三章 项目的公示**

第十五条 经过评审程序后，本会拟定资助的项目，由市会通过上海慈善 网及有关媒体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六条 公示时间为七天。七天内，公众未提出异议的项目，将正式成为本会的资助项目。公示期间，对公众提出异议的项目，本会将及时进行核实并作出最终决定。

**第四章 项目培训和签约**

第十七条 获得资助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与本会签订《资助社会慈善公益项目协议书》，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并按计划实施项目。

第十八条 本会将组织获资助项目单位的相关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参加培训。项目单位相关负责人未按照市会要求参加培训或未通过考核的，不得参与签约。

**第五章 项目经费的拨付**

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的拨付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计划，分期分阶段完成。我会将在签约后十个工作日内，对完成签约的项目单位拨付部分项目经费，剩余资金须经我会审计确认后，再行拨付。

第二十条 所资助的项目具有配套资金的，我会将视配套资金到位情况，再进行资金拨付。

第二十一条 市、区两级配套资助的项目，市会将拨付项目经费至各区县分会，由分会参照本办法，根据实施情况，分期分批地将项目经费拨付至项目单位。

**第六章 项目经费的使用**

第二十二条 获得资助的项目须单独立账，指定专人负责款项的管理，严格按照《资助社会慈善公益项目协议书》中的约定和项目预算表，使用资助经费。

第二十三条 在获资助项目的内容全部完成时，实际经费使用额度超过资助额度的，超出的部份不予追加。

第二十四条 在获资助项目的内容全部完成时，实际经费使用额度少于资助额度的，即有资金结余的，应将结余资金退回本会。若项目单位有意将项目经费用于其它用途，须书面报告本会并经确认后，方可实行。

**第七章 项目的实施和变更**

第二十五条 获得资助的项目须严格按照《资助社会慈善公益项目协议书》中的约定和项目申请表中的计划，实施项目。

第二十六条 获得资助的项目在实施过程以及对外宣传时，须说明该项目由本会资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维护本会的公信度。

第二十七条 在签订协议书前，项目单位欲变更项目实施计划、资金使用明细等重要内容的，需在协议书签订前主动与本会联系，待协商一致后签约。

第二十八条 协议书签订之后，项目单位欲变更项目实施计划、资金使用明细等重要内容的，需向与本会递交事项变更报告，待我会确认后方可按新的方案实施项目。

**第八章 项目的监管**

第二十九条 项目的监管包括跟踪调研、项目审计和项目评估等。市属单位实施的项目由市会进行监管；市、区两级配套资助的项目由各区县分会为主进行监管，市会可对部分项目进行抽查。

第三十条 获得资助的项目，本会将定期进行跟踪回访，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第三十一条 获得资助的项目单位，须定期向本会汇报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并附相关资料。有条件的可邀请我会工作人员参与部分活动的开展。

第三十二条 在获资助项目的内容全部完成后，项目单位应主动、及时地与本会联系。本会将组织安排项目专项审计工作。

第三十三条 获资助金额为十万元以上的（含）项目，实施完毕后，项目实施单位应自行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并将审计报告递交至本会。

第三十四条 获资助项目的内容全部完成后，项目责任人应向本会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并向本会提供项目的图片、档案、记录、录像等项目资料。

第三十五条 本会将组织专家成立评估小组，对部分获得资助的项目进行项目评估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评估，项目单位应根据评估结果对项目进行整改。项目单位对本会开展的评估工作须予以积极配合。

**第九章 违约惩戒和责任追究**

第三十六条 项目单位违反与本会签订的《资助社会慈善公益项目协议书》中双方约定条款的，我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文及协议中约定的责任条款追究项目单位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项目单位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本会将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追究项目单位的责任。

第三十八条 获得资助的项目采取责任人负责制。一旦发现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办法情况的，本会有权追究项目责任人责任，并撤销资助，追回资助款。

第三十九条 本会将根据项目监管的结果建立诚信档案，违约违规情节较轻的项目单位，次年不得申请本会资助。违约违规情节较严重的项目单位，将永久不得申请本会资助。相关违约违规情况我会将通过相关媒体予以公告。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区县分会可参照本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开展资助社会慈善公益项目相关工作。资助内容可包括物品与设施设备的添置。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经上海市慈善基金会 2010年12月14日理事长办公会议通过后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本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

2012年4月16日